

韓戰前後中韓關係的緒論性研究

洪 淳 鎬

一、序 論

本研究首要目的在於迎接 1990年6月25日的韓戰爆發四十周年，並對韓戰當時中華民國與大韓民國兩國間友好關係重新予以發揚光大。中華民國在當時十六個會員國引導參戰拯救韓國方面，不但有其協調的絕對性功勞，而且是聯合國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一員。

韓戰一開火，聯合國立即迅速介入。6月25日召開安理會，陸續通過6月27日與7月7日的決議案，聯軍總司令部可採行此類決議措施。這是出於蘇聯未發動否決(Veto)的考慮。理由是蘇聯聯合國代表部自1950年1月13日至8月1日聲明說：「在安理會會議上，要求保留『至中華民國代表被驅逐出該組織為止』的會議。中華民國代表部對理事會所通過的任何決定也是不合法的，將不受有關此決定的限制。」同時蘇聯也對聯合國（註1）。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之外的大部份聯合國會員國也不顧自己本國內外情事處於很窘困的情況下，仍依照 6月27日的決議，有二十一國申請提供地面部隊，其中有十六國實際派遣軍隊到韓國戰線。又有海軍部隊（九國），空軍部隊（五國），提供物資、輸送設施、醫療設施等（十二國），總共達四十一國。尚有來自其九個國際機構分別提供援助（註2）。

註1：參照Year 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50, P.22. 有關安理會的諸決議案參照附錄〈表1〉。

註2：十二個國家當中的義大利與西德是非聯合國會員國，而且包括了自由中國提物資援助。

韓戰是聯合國創始以來，第一個如此為保障集團安全的戰爭，卻是由美國主導遂行的一場戰爭。因而今日有關韓戰的大部分研究因為聯軍總兵力中的大部分由美軍充當，故偏重於以美國為中心的研究。其結果，儘管在這一場達卅七個月的戰爭中，招致三十多萬韓軍，十四萬美軍以及一萬四千多其他十五個軍隊的龐大人命犧牲（註3）；也儘管基於聯軍的名義下訴求於武力，同時為了達成維護國際社會和平與安全的聯合國憲章之目的，有超過當時聯合國會員半數的卅九國支援韓國，而將致力維持和平的功過僅轉嫁到美國身上。如此的研究傾向過低評價了當時十五個參戰國的貢獻。尤其這些國家的軍事支援從停戰後迄今，在聯合國以法律或軍事上組織朝鮮半島軍事性安全保障體制方面，扮演了重要的媒介性角色；同時在使美國對韓國問題積極介入的合法化方面，起了決定性要因的作用。

再者，戰敗前由於中共軍的參戰救北韓，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為停戰會談的共產軍方面的當事國，跟北韓一同與聯軍方面平起平坐。從此在議論韓國問題上，其確保了重要的例強地位，故中共的「位相」在韓戰研究中占有相當份量的位子，針對此方面的研究也正如火如荼地進行。相反的，美國拋棄中華民國使退守台灣，被指為是韓戰諸原因中的一個極重要之遠因（註4）。中華民國與韓戰的關係，尤其是

註 3：參照附錄〈表1,3,4〉。

註 4：期待由蔣介石的國民政府建立統一中國的美國，對於 1949年10月1日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受到了不小的打擊。美國政府內關於就遷台後的國民政府之軍事援助問題，國務院與軍部意見對峙。軍部基於軍事觀點，主張有持續軍援的必要性；國務院卻基於軍援國民政府會刺激到中共，且招致中共親近蘇聯的不利等政治上的考量，反對介入台灣問題。1949年12月19日國家安全保障會議上，美國正式決定不介入台灣政府。(N.S.C-48/2)此政策發表後，1950年1月12日Dean Acheson 國務卿也在 National Press Club演說席上，規劃「美國的亞洲防衛網是延接日本、沖繩島(Okinawa)、菲律賓的一條線」，說明台灣與韓國在美國防衛對象圈之外的方針。所以，美國如此的政策決定無疑成了給準備南侵的北韓一個通行無阻的綠燈信號。Gaddis Smith, Dean Acheson, New York, 1972, PP175~176。

開戰初期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一員的中華民國，其法律性的地位與角色應獲得不薄的評價才對，但現今全然輕視了此面的研究。縱使說中華民國當時不參戰，而蔣介石總統參戰意願的提議也鏗鏘有力地代言了當時自由中國人們的精神性參戰。萬不可過低評價韓戰中，自由中國對韓國的友誼。

是故，本研究並非想測定中華民國在韓戰中的貢獻程度如何，而是重視其雖因韓戰前後時期中共軍之侵略處於困境，也在韓國政府建立前後增進與韓國的友好關係（政治、外交、經濟）的事實，並且加以研析闡明。茲以此法分析在今日中韓兩國人民的腦海裡幾乎已蕩然無存的中華民國與大韓民國兩者間的初期關係史。

兩國初期的這種關係，是兩國經由戰爭領會到慘痛的經驗，並加以反省且做為教訓，誓不再遭受侵略的堅定決意。其努力的結果，成為今日兩國在建設亞洲強勢新興工業國家的原動力。本人認為基於此觀點，中韓初期的關係有值得往後繼續研究與追根究柢的價值。

二、大韓民國政府建立前後的中韓關係

1. 美軍政府下的中韓關係

二次大戰結束之後，南韓由美軍政府(The U.S. Military Government in Korea)占領統治。此始於1945年9月7日John Hodge中將司令官的美陸軍第24師登陸仁川公佈麥克阿瑟(Mc Arthur)美遠東總司令官的布告令第1號(註5)。

該布告令成為占領初期美國對韓占領政策的基本方針。這是規定有關聯合國託統治成立時為止，該初期美軍政廳的基本政策（主為政治、經濟、財政）以及美軍司令官的權限。其中美軍政府對韓占領的目的之一，在於韓國為聯合國負有責任的一個成員，造成能夠建設既出色又踏實的獨立國條件。就此所面臨的課題是將日本無條件投降嚴格移行到韓國，以期接受在韓日軍的投降與韓國經濟的健全發展(註6)。茲所引人注目的一點，就是美軍政府初期的對韓政策上，首次針對韓政治體制與經濟體制做明確的表態。

5: D.W.Conde, *Un Untold History of Modern Korea*, 3 Vols, 1966, P.40。該公告是強烈含有美軍政府實施具體對韓政策時為止的臨時或軍事的性質，故規定有：(1)第1條對於韓國北緯38度線以南地區及該住民的行政權，暫時歸置於本美軍政府官權限之下，(2)政府及公共團體的全體職員至有其他命令下達時，應從事既行的職務，(3)嚴處對佔領軍的反抗運動份子與擾亂秩序者。

6: 森田芳夫，「朝鮮終戰之記錄」，1967, P.291。

雖然美軍政府對韓國的將來做如此明晰的展望，一方面又依舊承襲從前日據殖民地統治機構、人員、法令等，對韓政策有其界限性。Hudge 表明說：「本官依舊利用日本統治機構，是因為目前行政運作上其最具有效果性的。」（註7）這卻說明了美國對韓政策的基本政策，其結果以軍事現象的維持（軍事的權宜主義）為重要前提。

特別是麥克阿瑟總司令官在接受同一占領統治的日本與韓國，其占領統治有極大差異。事實上，美軍政府在日本是依據經由舊日本政府的間接統治方式實施的；反觀韓國則是依照直接統治方法實施軍政的（註8）。儘管如此，美國占領政策在日本的情況，是完成了出自美軍的強力民主化改革；相反在韓國的情況，不能強力推進民主化改革，而有基於美國對蘇戰略層次所完成的特殊性。

於是在分析軍政下的中韓關係，務必充分地考慮到美國對韓占領政策的特殊性與界限性。因此韓人身為被占領地之人，無法享有獨立自主的對外關係。1919年至解放共期間先後七次由上海移轉到重慶，受到中華民國政府不少的關照與協助。展開獨立運動的大韓民國臨時政府回歸祖國也遭美軍政府解体。因此，韓國的政治領導者與國民政府的任何公式關係上，也沒有可接觸的權限。

在對外經濟關係方面，韓國也依照美軍政府的貿易政策（1945年9月25日美軍政法令第2號），全面被統制進出口；並至解放當時，以其為日本殖民地統治的遺產，斷絕與第三國的貿易。所以解放之後的韓國經濟，國內貿易呈全面停滯，與第三國的貿易也非可以立即展開的狀態。如是貿易上的過分根絕性，雖成為當時韓國內經濟不安的主要原因，但其對外表現國內經濟貿易由於當時情形是引進巨大的援助，故其地位相形地被降低。貿易並不是能夠規範韓國內經濟的主要因素。

如此狀況下，韓人與中國人可以進行交易者，乃依據1947年美軍政府商務部令第1號「外國貿易規則」4號「許可的要件」（註9）。至同年八月底共發給營業許可證的貿易業者543名，其中韓人達528名，中國人15名，中韓交易因而呈公式化。可是，該制度由於針對貿易的少數人特權化、許可業者與軍政權利間的勾結等副作用，立即又被廢除，代之採用更加自由的制度「輸出入貿易許可制」，多數在韓的中國人從事貿易業。

註 7：D.W.Conde. OP.Cit, P.41.

註 8：東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編，「戰後改革」2.國際環境，1974,PP.25~127.

註 9：朝鮮銀行調查部，「朝鮮經濟年鑑」，1948，II,P.78.美軍政府在實施貿易統制上有二個政策手段，就是使用直接統制與間接統制。其中為了早日達成安定國內經濟而靈活運用了不少強力的直接統制手段，這是將「許可制」與「以物易物制」法制化的。

如附錄〈表5〉，至1946年與中國的貿易在輸出入兩方面占有絕對性的地位。就是在1946年的輸出貿易上，對中國輸出的實績占有81.4%的比重；輸入貿易上，對中國輸入的實績占了94.5%的比重。相形之下，同年度的對日貿易實績裡，輸出與輸入貿易分別占有18.6%、4.8%的比重，比起對中國貿易實績不過顯出其微不足道的實績。到了1947年，民間貿易勃興，貿易對象的地區呈多邊化，對中國貿易的絕對性地位因而開始漸趨逆轉。即1947年的輸出貿易，與香港的貿易實績占有41.9%的比重居鰲頭；反觀與中國的貿易實績劇降為22.9%的比重。在輸入貿易，與美國的貿易大力伸張，占有12.8%的比重，對中國輸入實績的比重相對地呈低迷。不過該年度的輸入貿易，與中國的貿易實績占有32.2%的比重，依然居首位。

如上所言，至1946年韓國的民間貿易以對中國的貿易為中心，1947年起則隨民間貿易之勃興，貿易對象區域呈多邊化，尤其經由與香港的轉口貿易，也與歐洲及東南亞地區形成間接的貿易關係。

如附錄〈表6〉所顯示，中國是美軍政府下的韓國第一大交易國，卻由於中國內戰而自1949年起大肆妨礙到中韓兩國的交易（註10）。

自1946年韓國開始貿易的初期，當一顯示出中韓交易有增加的趨勢，美軍政府立即考慮到中韓兩國的特殊關係，與國民政府締結「朝中臨時運航貿易法」，圖謀擴大韓國對中國的貿易。其結果，依照該法於國民政府遷都台灣後，在韓的中韓兩國貿易商也能持續仁川－上海間的交易直到1952年。茲該特別提起的，是當1949年中國大陸被赤化時，以居住上海的大部分貿易商為首的中國東海沿岸數千名中國人投奔自由，到仁川避難。其中大部分人立刻移居台灣，但有數百名在仁川小月尾島過著搭帳露宿的生活（註11），又因韓戰爆發移往釜山避難。

另一項該特別記述的，是大韓民國政府一成立，自由中國駐韓領事立即於1949年4月向韓國提議締結中韓通商協定，並於同年8月18日兩國代表們會聚漢城，召開第一次「中韓通商會議」。同年12月28日，召開第二次為締結中韓通商協定的豫備會談，達成大體的共識。卻因中國內戰與韓戰，未能如願付諸實現，遂於1961年3月締結中韓貿易協定。在此之前，中韓兩國於1953年3月締結有航空協定。

註10：韓國與遷台後自由中國的交易，從1953年開始。參照附錄〈表7〉。

註11：筆者於1949年9月頃（時13歲），曾親眼看到先父因公訪問小月尾島，與逃離中共的中國人（住上海）面談。

2. 中華民國在承認大韓民國外交上扮演的角色

談論本問題之前，有必要先從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列強首腦們之間提起的議論韓國問題過程，認清中華民國蔣介石總統扮演的角色為何？

聯軍首腦眼見停戰在即，最先議論到戰後處理問題，1943年舉行開羅(Cairo)會議，席上提出戰後韓國立即獨立的人是蔣介石總統，但邱吉爾(Churchil)首相主張加入「適當時期」(in due course)彈性較大且曖昧的文句，結果採納了羅斯福(Roosevelt)、邱吉爾、蔣介石三人所達成的共識「開羅宣言」。1945年12月底，美英蘇三國外長締結的莫斯科(Moscow)協定也早已不顧1945年1月時中國方面的反對，是在美蘇兩國間祕密達成的祕約(註12)。按張其昀的證言，蔣總統在開羅會議上傾注了無比尋常的努力(註13)。

「朝鮮獨立問題，蔣總統特別注重，引起羅斯福總統之重視，要求其贊助我方之主張，當開羅三國公報成立以前，三國代表提出討論時，以英國賈德幹辯難最多，尤以對朝鮮獨立問題堅主不提；後經我代表王寵惠力爭，美國代表亦竭力贊助，乃將原案全部文字通過。

註12：韓國精神文化研究院編，「中國人士証言韓國獨立運動史資料」，漢城博英社，1983，PP.209-210。該書刊有蔣君章的証言，其內容如后。

為韓國爭取國際地位：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蔣公親至埃及首都開羅，與美國羅斯福總統英國邱吉爾首相舉行三巨頭會議，蔣公提出戰後應使韓國獨立的議案，英美二國原則同意，但在宣言發表時，英國首相主張加上「在適當時期」字樣，因此成為富有彈性的議案，此為英國仍欲維持其破碎的大英帝國之用意，美國深受其影響，因此，我外交部曾正式徵詢示認韓國臨時政府之主張，英美皆持異議，美英兩國甚至在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先後向我國建議，「於軍事佔領朝鮮本土後，成立國際監督機關，此監督機關即由中美英俄共同組成」，英國主張開羅宣言加上「在適當時期」數字之意義，至此具體的表現了出來，但是中國朝野，對美英建議，都是竭立反對，民國三十四年元旦，美國駐華大使曾以美國對韓政策通知我外交部，主張朝鮮戰後由中美英俄託管五年再行獨立，蘇俄經已同意云云，我仍竭力反對，但美國並不重視我方意見，並更與俄成立祕書協定，戰後受降，以東北及韓國北緯三十八線以北地區由蘇俄擔任，東亞赤禍之蔓延與我國大陸的變局與韓國之分裂，其禍根皆為美國，故日本投降以後，金九主席等之返韓，皆為平民身份，即以此故。

註13：前揭書，P.238。

琉球與臺灣在我國歷史上地位不同，以琉球爲一王國，其地位與朝鮮相等，故在開羅會議時，我國對琉球問題決定不提。」

大戰之中的最後一次聯合國首腦會談「波茨坦(Postdam)會議(1945.7.17)並未邀請蔣總統參加，而此次會議再度確認開羅宣言內容。在此之前，莫斯科協定隨著雅爾達(Yalta)會議(1945.2.8)的祕密協約，規定中美英蘇四國對託管統治韓國的問題。正由美蘇共同委員會商議當中，由於韓人的反對鬥爭與美蘇間意見紛歧，會議便自1947年5月21日陷於停頓狀態。這一來，本國立即於同年9月17日向聯合國提出韓國獨立問題。因此，聯合國大會政治委員會自該年10月28日爲了解決韓國問題（北韓所反對的聯合國監視下成立韓單一政府），由美國提案要求設置聯合國韓國臨委員會(United Nations Temporary Commission on Korea)，於11月14日聯合國大會上採取依據朝鮮半島可能地區（南韓）總選舉產生之政府與撤走聯合國駐軍。

該委員會由澳大利亞(Australia)、加拿大(Canada)、中國、薩爾瓦多(El Salvador)、法國(France)、菲律賓(Philippines)、印度(India)、敘利亞(Syria)、烏克蘭(Ukraine，蘇維埃Soviet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各國代表)等組成，任命中國人胡世澤爲事務局長。1948年1月12日，該委員會於漢城舉行首次會議，8日有胡局長之外的中華民國代表劉駿萬、印度代表Menon、澳洲代表Jamieson、法國代表Folvarguieu等人抵達漢城（註14）。

中華民國劉代表與胡事務局長在該委員會進行活動的過程，一面與韓國政治領導者們會面，一面又努力正確地掌握國內情事。該委員會向聯合國詳細報告有關監視直到建立韓國政府之前的總選舉、左右翼間的激烈鬥爭、在南韓的共產游擊戰活

註14：東亞日報，1948年1月10日，李承晚對於聯合國韓國委員會代表們的蒞韓，以韓民族代表之名發表真心歡迎的談話。依據 Marc Frankenstein,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devant le Conflit Core' en Paris, 1952, P.4*之詞，該委員會委員長 Lieu Yu-Wan、報告者A.B.Jamies（澳大利亞代表）、法國代表Henri Brionval、印度代表 Unni Nayar等，韓戰一爆發立即於6月28日赴東京訪麥克阿瑟，向其詳細報告北韓侵略狀況與該期間該委員會所調查的韓國各種事情。此對聯合國派兵赴韓有絕對性的貢獻。

動、卅八度線地區發生頻繁的南北韓間小規模戰鬥等為始的敵對行為（註15）。該委員會的報告書被評為是今日查明韓戰原因真相上一種絕佳的資料。

南韓經1948年5月10日總選舉，於8月15日正式宣佈獨立。但由聯合國建立大韓民國為朝鮮半島上唯一的合法政府，故留下的問題就是爭取聯合國會員國代表皆參加的大會之承認，韓國政府為了展開此承認目的的外交，於宣佈獨立前的8月8日任命國會議員趙炳玉為總統特使派遣赴美，11日任命張勉（代表團團長）、張基永、金活蘭等為韓國代表派遣赴聯合國大會。他們一行於9月9日在美國與趙炳玉會合，啓程同赴舉行第三次聯合國大會的巴黎(Paris)，從9月21日停留到12月12日。韓國代表團九名於召開五十八國代表會聚一堂的大會前夕，極力爭取外交承認（註16）。為了外交承認而個別與各國代表接觸的過程中，身為天主教徒的張勉一面與天主教徒的代表接觸，一面說明承認韓國為時勢所趨。其結果至九月底為止，共獲得以中國代表蔣廷黻為首的美、英、法、澳、菲，阿根廷（Argentine）等二十多國代表約定承認韓國獨立。

自12月6日由中美澳提案，開始在政治委員會（又稱中間委員會或小總會）商議韓國問題。韓國代表也因為未能收到聯合國事務局的邀請函私下光臨會場，所以第一天的會議祇好坐在觀察員（Observer）席旁聽。當時中國蔣代表提出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參加該會議的動議案，歷經長時間與共產方面一番舌戰後，通過了中國提議的邀請案，相對的，卻否決了蘇聯提議的邀請北韓代表案。翌日12月7日，韓國代表團以正式代表的資格坐在新準備的議席上，參加政治委員會。當天下午開會沒多久，張勉呼籲給予承認韓國的獨立，接著由中國代表為首的法國、印度、緬甸、荷蘭

註15：Hung-Lick Hu, *Le Probleme Coreen*, Paris, 1953, pp. 122-129。該書為法國第一本有關韓戰的博士學位論文（巴黎大學法學博士），被評為是權威書籍。依照 Hung-Lick Hu言及有關（註14）的韓戰原因之聯合國韓委報書，引用了 *Bulletin des Nations-Unies du 15 juin 1950* 以及 *Le Rapport de la Commission du 15 d'ecembre 1949 au 4 septembre 1950. Documents officiels. Cing-uieme session, Suppl'ement No 16 (A/1350)*。

註16：有關筆者承認外交的研究有：「政府成立以後的韓法關係」「韓法建交100年史」韓國歷史研究協議會編，1986；以及「韓法關係的回顧與展望」「韓法外交史，1886-1986」韓國政治外交史學會編，1986。

、多明尼加等國代表積極展開演說支援韓國。繼續到8日晚十點半為止的一場與共產方面的舌戰之下，以 41 票對 6 票、2 票棄權，通過將承認韓國獨立案提到大會議程。隨後由中國、澳大利亞、美國提案，將承認韓國獨立的問題提到12日（星期日）下午三點繼續召開的大會議程上，結果以 46 票對 6 票承認了大韓民國的獨立（註17）。

承認大韓民國獨立的外交在巴黎 Chaillot 宮 (Palais de chaillot) 召開的第三次聯合國大會上，正如上述情況，在進行會議的過程中爭得承認韓國獨立。中華民國為原提案國家，始終一貫地積極支援新興韓國的外交，如是外交支援乃中國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法律地位與權限，可在聯合國發揮相當大的影響力，韓人絕不可忘掉當年中國人的友情（註18）。

註17：至聯合國大會承認韓國獨立問題，在Eves議長主持下前後歷經71日，反復50次的大會與 586 次的分組委員會，才將承認韓國獨立的問題提到議程上做為主要議題。自由民主陣營和共產主義兩陣營展開你來我往的舌戰。呼籲國際正義與世界輿論、承認弱小民族的解放與獨立等，人類政治的最高原則發揮極至，完成這多彩多姿的國際會議機能。此種過程，明記著身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一員的中國，盡其最大努力於法律地位與權限，全心支援韓國。

註18：韓國精神文化研究院編，「中國人士証言……」前揭書，P.211。該頁有蔣君章的証言如下。

邵毓麟先生之對韓支持

最後我要特別提到對韓國出力支持的無名英雄邵毓麟先生，邵先生為日本留學生，精於外交研究，七七事變發生時任中國駐橫濱總領事，返國後的不久，任蔣委員長處理公文書的侍從室秘書，並兼外交部情報司長，侍從室是黨政軍各方面向蔣委員長請示的公文之彙集處，秘書工作是把這些公文加以整理後呈閱，如有意見，亦可簽註，因此，邵先生在政府中之地位雖不甚高，但有其發言力量，常為蔣委員長對韓國問題之指示，向各方接洽，亦與韓國在華各政團接觸甚多，而與韓國臨時政府之關係，更為密切，他是最熱心支持韓國獨立的無名英雄，諸如對韓國各政團意見紛歧之協調，在太平洋協會中和舊金山聯合國成立會議中，皆曾竭其全力，秉承蔣公意旨為韓國效力，邵先生曾在美國與李承晚晤談，述及金九之奮鬥，頗多頌揚語，因此為李承晚所不滿，戰後中國首任駐韓大使即為邵先生，中國政府大使任命的同意徵詢書，李承晚曾耽擱半年之久，始行簽覆接受，但李承晚客死美國，邵先生曾允其奧籍猶裔夫人之請，為李承晚歸葬故國，而達目的，此中國讀書人受中國傳統文化影響之特色，亦是一述。

韓國政府成立後的取初外交任務，就是在一獲得聯合國大會承認其獨立，立刻轉移到下一階段。韓國外交的首次目標，乃隨著政府的成立而與各國建立個別邦交、以及與自由陣營的友邦增進關係。

韓國在巴黎第三次聯合國大會創造了擁有不少友邦的契機，故自政府成立之後能夠奠定外交基礎。韓國如此的外交成果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以美國為軸心的自由民主主義陣營與以蘇聯為中心的共產主義陣營間兩極化的冷戰體制之下，韓國隨之展開親向西方一邊倒的外交，這也是天經地義的歸結。由於尤其西方為了對抗蘇聯的膨脹主義，大部分的情況乃將本國的安保依繫於美國的。

聯合國大會承認韓國獨立之後，1949年初起以美國為首的不少友邦進行正式承認韓國的外交節次（建立邦交）。在1949年的一年當中，承認韓國的友邦有廿二個國家。中華民國隨美國（1月1日）之後，第二個在1月3日承認韓國。

中美兩國早在公式承認韓國以前，1948年8月13日宣佈大韓民國政府建立前便對其發表「事實上的承認」，各自在漢城設置駐韓外交代表部。美國方面，Penderkres 副領事於16日赴任；John Muccio特使為美國駐韓外交代表，於23日赴任。並於1949年1月3日因正式承認，任命為首任美國駐韓大使。韓國方面採取相應的措施，1949年2月2日任命張勉為韓國駐美大使。中國方面，與韓國取得共識，互設常駐總領事館，於韓國政府成立一個月之後的9月16日，由許姓（名字未詳）副領事赴任駐韓中國總領事館；韓國方面，則於11月7日開設韓國駐中華民國（南京）特使館，任命鄭桓範為特使。由於1949年1月3日中國公式承認韓國，韓國遂在同日創設大韓民國駐上海總領事館，任命申基俊為總領事。正如前言，在上海設置韓國公館是隨兩國間交易增大的必然措施。又韓國方面，於8月25日改稱駐中特使館為大韓民國駐中大使館，任命申錫兩為首任大使，並於同日提呈到任國書。在此之前，8月15日開設大韓民國駐台北領事館，任命閔石麟為領事。台北的韓國領事館11月27日昇格為總領事館，在往後的韓國對中國之外交上，反映出了台灣的重要性。隨著12月6日韓國駐中大使館自中國大陸撤館，在台北復館，台北總領事館合併納入大使館。（第二任大使李範奭赴任，25日向蔣總統提呈到任國書。）

1949年1月4日中國正式承認韓國之後，欲任命邵統麟為駐韓大使，徵詢李承晚總統同意(Agreement)任命。由於郡大使與在重慶的大韓民國臨政主席金九的交情

關係，李承晚的情結，以致延遲了同意（註 19）。郡大使於7月29日向李總統提呈到任國書，他一值任職到王東源大使赴任的1951年10月為止。

韓國政府成立的初期，韓國建立邦交一事如前所言，設置對中美兩國的外交機構、互換大使級。這在韓國外交上，建立了極有份量的外交關係。此與除了駐日代表部之外的所有國家建交上，比建立公使級或總領事級的外交關係，是有其相當的比對性。這正道出當時中韓兩國關係的重要性。

三、韓戰前後兩國首腦的亞太防衛協力體構想

韓戰前最先構思在亞洲地區組成反共同盟者，他們是蔣介石總統與季里諾(Quilino)總統。最熱烈支持這種反共軍事同盟體者，是李承晚總統。

他們自1947年起爲了對抗共產主義的膨脹，倡議應有發展軍事性同盟體的必要性；而且基於兩極冷戰體制下，徹底擁護在零和競賽(Zerosum game)的思考方式或黑白理論的思考方式支配下，組成反共的軍事同盟體（註20）。

尤其菲律賓於1949年3月3日正式承認大韓民國，兩國政府一致同意交換公使之

註19：Michael Haa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971, PP.45-50。按該書之詞，

汎太平洋協力體構想的歷史溯及二十世紀初。當時早已有中國、日本及菲律賓的些許知識份子們議論到此構想，直至第二次大戰以前，這構想是種零星散發的議論。不過亞太協力體構想由政府正式議論，並以外交的交涉對象或政策性考慮的對象登上世界舞台的，是第二次大戰終了之後由中韓非三國首腦爲始的。註20：金學俊，「韓國問題與國際政治」（全訂版），博英社，1987, PP.601-602.

註20：東亞日報，1949年3月24日。Galgego非總統特使於當天拜訪李總統，轉達非總統親筆信函。李總統也於5月17日至21日，陸續發表催促組成太平洋防衛同盟的聲明。

後，當23日季里諾總統向中韓兩國提議太平洋同盟案時，李承晚聲明熱烈支持（註21）。甚至李承晚於6月29日一撤走最後一批駐韓美軍部隊（僅留軍事顧問團），立即為實現此同盟體構想而積極努力促成。蔣總統也基於對自己本身的「反攻大陸」計劃有決定性裨益的判斷下，7月10日到13日訪問菲律賓，與季里諾總統在碧瑤

註21：參加會議的自由中國前外交部長沈昌煥之証言如下。參照韓國精神文化研究院編，前揭書，PP.224-225。

我覺得一個很重要關鍵的事情，就是一九四九年，也就是韓戰還沒有發生的前一年，事實上，因為戰後由於盟國一種錯誤的政策，把北韓由蘇俄所佔領，成立了共產的政權，雖然二次大戰是結束了，但是敵國有共產黨的叛亂行動，而韓國則在北韓已經成立了新的共產政權，事實上，很明顯這個是國際共產黨要赤化亞洲的計劃，陰謀是非常明顯的，大韓民國跟中華民國都是同樣的面臨這一個給共產黨侵略威脅的一個狀況，所以在那個時候，敵國由於共產黨作亂，到一九四九年，我們大陸大部分都已淪陷，中國大陸大部分都給共產黨佔領，西南一部分地方是在我們中央政府控制的，蔣委員長已經到台灣來，到臺灣來以後，我記得在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年七月十號到十三號，蔣委員長著到遠東地區共產黨的勢力越來越大，共產黨不但要赤化韓國，也要赤化我們中國，甚至於菲律賓，日本地區都非常危險，所以最重要的是遠東國家大家要團結起來，要共同奮鬥來保衛國家獨立自主，保衛我們人民的自由，所以內個時候，我們蔣總統曾經跟李承晚大統領通電報商量這個事情，認為最重要的是韓國，中華民國菲律賓幾個國家，先要連鎖起來；因為日本當初是戰敗國，而且是在美軍佔領之下，他還沒有完全恢復他自己的獨立自主，所以韓國，中華民國，跟菲律賓，我們先要聯合起來，蔣委員長事先跟李承晚博士通過好幾次的信、電報，他決定先到菲律賓去，因此有言一九四九年七月十號到十三號訪問菲律賓，跟季里諾總統在七月十二號發表一個聯合聲明；這個聲明裡，強調我們遠東要組織一個遠東同盟，一個 PACIFIC UNION。當然這裡邊要包括韓國，中華民國，菲律賓等等，這個都有歷史文件，將來要參考的話，我想我們可以找出文件送給緒位作參考。

(Baguio)舉行會議。12日兩國巨頭所發表的共同聲明中強調，包括中韓菲等應組織太平洋同盟(Pacific Union) (註22)。李承晚就此以同日文號宣佈「積極參加世界反共鬥爭」；並為協議太平洋同盟一案邀請蔣總統與季里諾總統訪韓(7月20日發表)。8月6日到8日在季里諾未參加下，召開中韓兩國鎮海會談，蔣李兩巨頭決意實現以中韓菲為中心的亞洲太平洋防衛同盟體(註23)。

日本也相信參與該同盟體的組成過程，會有助於提昇戰敗國日本的地位，而表現出對該事頗關心。但印度尼赫魯(Nehru)首相卻主張在亞洲，類似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 1949年4月正式成立)的亞太同盟，其組成的條件尚未成熟。心懷非同盟中立路線意向的尼赫魯，其立場是很難贊成組織一個反共性格明顯的亞太同盟體的。

美國也反對該同盟體的構想。國務院分析認為亞洲的大部分國家不同於西歐，政治、經濟上處於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地位；或者為不具備受人民支持或信賴的政府，處於內亂的狀態。研判在這種狀況下，亞太國家間難以期待其有利害一致的。國務院判斷蔣總與李總統兩人特意將美國拉入太平洋共同體內，策劃與蘇聯、中共抗衡的美國東北亞政策(註24)。因此，美國在蔣李鎮海會談正式商議太平洋同盟一案的8月6日當天，發表了無法再更進一步支援蔣介石國民黨政府的「中國白皮書」，給予蔣李會談不小的打擊。

以此時期為契機訪問美國的李總統，對於自己在美國會的呼願無收到任何成效，便也開始逐漸改變其先前的態度。在此種情況下，李承晚於8月13日宣佈不久即將召集太平洋同盟會議。這雖發揮了其外交力量，卻也受到來自美國與亞洲其他各國的歉歉。

到了1950年，由於早在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宣佈成立，國際輿論顯出拋棄自由中國的論調居優勢的傾向。1月6日英國承認中共政權，李承晚立即發表絕對反對拋棄自由中國論調的聲明。

從此他提議在亞洲各國之間，組成一個以為了非軍事性交流與協力的協力機構

註22：季里諾總當時正訪美中，他於7月11日在美參眾兩議呼籲美國對於亞太防衛同盟之組成，給予積極地協調。他又聲明全力支持鎮海會談的共同聲明，並宣佈對於組成該防衛同盟有好感的日本除外，New York Times, July 12 1949.

註23：前資料，The Times (London), July 27 1949.

註24：當時外交部長林炳稷的論文，Ben C. Limb, "The Pacific Pact, Looking Forward or Backwards" Foreign Affairs, Vol. 29, NO. 4 (July 1951), pp. 539-549

「太平洋共同體」之構想（註25）。可是，該構想也遭到大部份亞洲各國認為，其基本上是指向反共性的軍事同盟而不予理會。儘管如此，蔣李兩中韓首腦仍持續推進該構想。首先李承晚於3月19日任命張勉駐美大使為全權特使，為太平洋同盟體的問題把脈，派赴澳洲與紐西蘭(New Zealand)協議，受到來自兩國的響應。蔣總統立即為了具體協議該項問題，特派吳鐵城將軍赴漢城。4月19日中韓兩國決定於5月26日組成太平洋同盟，正式發表召開成立會議。但是由於菲律賓未決定參加的問題，李承晚於5月6日派張勉特使赴馬尼拉(Manila)，與季里諾總統協議。

結果在未達成具體協議的情況下，6月25日韓戰爆發而組成的構想無疾而終，未見實現。停戰後的1953年11月27日到29日，李總統訪問台灣，以此為契機進行具體議論，終在蔣李主導之下挽回鎮海會談的精神，亞洲民族反共聯盟(Asian People Anti-Communist League- APACL)獲得八國的加盟，於1954年6月15日在鎮海成立。結果是為了對付共產侵略所構思的亞太防衛協力同盟體，於中國大陸被赤化與韓戰爆發之前未能實現，停戰後發起一非軍事性的反共協力體。這卻值得給予高度評價，它是亞洲民族的反共指導者在中國大陸被赤化的過程中，預料到韓戰的最初構想。

此構想的失敗留下了一個教訓，就是對於中韓兩國之屬的弱小國家在實現此類構想上，一定要有美國之流的強國參與，否則不可能付諸實現的。

不過以反共精神為結尾的蔣李兩巨頭，他們的友情以此次為契機而更形彌堅。韓戰一爆發，美國立即在6月27日聯合國安理會會議上決議聯合國會員國派兵並支援韓國。此時顧慮到中共會再攻擊台灣，美國派出美第七艦隊；也對於身為常任理事國一員卻因印度支那(Indochina)問題，如同自由中國不可能派兵赴韓國的法國，一面與之約好為了印度支那事件給予軍事支援，又一面勸其參戰。

基於台灣海峽由於中共的威脅而受美第七艦隊保護的立場之下，蔣總統也在聯合國安理會通過設置聯軍司令部一案(7月7日)的三天前，向聯合國提議自由中國要派遣國府軍兵力赴韓國戰場。不過蔣總統的參戰提議經研判，認為會刺激中共危及台灣而未被接受。雖然如此，自由中國仍然為了苦於戰爭折磨的韓國民，於10月4日運來援助物資（註26）。

註25：國會圖書館立法調查局編，「韓國外交年表」，P.31.

註26：前揭書，P.35,東亞日報，1950年10月5日。

相形之下，法國跟中國同樣是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也有國內情與印度支那問題。因此設立聯軍總司令部，美英澳加荷土等國立即決定派遣兵力或空軍軍機、海軍艦艇等，法國才於 7 月 23 日決定參戰。那也祇是八月初的第一次措施，僅提案要派遣一個僅包含十二名高級將領的視察團，到位在東京的聯軍總司令部，又於 7 月 29 日派遣一艘小型驅逐艦。因而遭到來自國內外的指摘，說法國是一政治的欺騙行為（註 27）。

上述中法兩國在韓戰初期表現參戰意願的方法，可以給予今日的韓人再次省思到傳統的東洋文化圈裡，中韓兩國國民是同舟共濟、息息相關的。

四、結 論

雖說歷史上「萬一」(if)這一個字是多餘的，但當時「萬一」照蔣總統的提案，在開羅會議便約定好「戰後韓國立即獨立」的話，就可能沒有這韓戰的悲劇發生。「立即獨立」代之以「in due course」（適當時期），由美蘇為軸心策劃託管統治，在適當時期內，由美蘇兩軍將朝鮮半島的分裂呈定型化。在這種過程中，韓人巧妙地利用美蘇間意識型態的矛盾衝突，使助長韓戰爆發。預期會有戰爭可能性的狀況下，於「適當時期」完成了「二個韓國(2 Koreas)」的獨立。

自解放後的混亂期到停戰，中韓兩國儘管處於國內困境裡，也相互推展貿易。南韓成立單一政府的過程上，自韓國問題移交聯合國之後，中華民國始終一成不變支援韓國，這些對聯合國承認大韓民國獨立方面有不小的貢獻。中韓兩國因共產侵略而構思反共同盟體，以當時的國際情事而言，是理所當然的；又以此為契機迄今，兩國堅守友好關係也是其來有自的。

中韓政治領導者們預期到有戰爭爆發，遂有亞太防衛協力體的構想。這構想即

註 27: Edwan Bergot, Bataillon de Core'e Les volontaires francais, 1950-53. Paris, 1983. 法國政府屈服於國內外的輿論，決定招募志願兵、創設大規模的部隊、到韓戰場參戰，時間是 8 月 24 日。抵達韓國釜山是 11 月 29 日，投入戰場是 12 月 17 日。

使僅有美國的協助，也能夠防患韓戰於未然的，中共便以此為契機參戰，更威脅到自由中國。結果在停戰會談上，中共以停戰為代價，堅持主張擁有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註28）。這在停戰後僅八年的 1971年得逞，又是一個歷史性的諷刺(Irony)。當時對於自由中國外交的孤立最感心痛的，可說是大韓民國，因為戰爭前後的中韓兩國是反共的友好關係。兩國如此的友情在那時期共同攜手、克服萬難，現今為亞洲各國中強而有力的新興工業大國，並且齊肩邁進。應當刻骨銘心的，是兩國間如此的發展，其原動力皆出於中國大陸被赤化、三年間的韓戰所體會出的教訓。

註28：“Letter from Chou En-lai to Acting Secretary General in UN, David Owen”(17 Jan,1951), in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Nations*, 1951, Vol,VII,Part 1, P.90; W.Hermes, *US Army in the Korean War: Truce Tent and Fighting Front*, OCMH: US Army, Washington, D.C., 1966,P.15.

附 錄

<表1> 聯合國安理會處理韓戰狀況 (1950~1951)

| 案 由 | 決 議 案 內 容 | 可 否 | 投票結果 | | | | 備 考 |
|-----------------------------------|---|--------|--------|--------|--------|--|----------------------|
| | | | 贊 成 | 反 對 | 棄 權 | 缺 席 | |
| 控訴侵略大韓 民國 | 1950.6.25 美國提案（規定北韓侵略為破壞和平的行動。要求北韓即刻停戰與撤軍） (S/1501) | 通 過 | 9 | 0 | 1 | 1 | 蘇聯代表 缺席 |
| | 1950.6.25 南斯拉夫提案（要求即刻停戰與撤軍 。邀請北韓代表）(S/1500) | 否 決 | 1 | 6 | 3 | 1 | |
| | 1950.6.27 美國提案（爲了擊退侵略與恢復和平 建議各會員國盡力提供韓國必要的援 助） (S/1511) | 通 過 | 7 | 1 | 0 | 1 | 埃及與印 度代表未 參加投票 |
| | 1950.6.27 南斯拉夫提案（再次要求停戰，居中 斡旋調停紛爭的當事者，邀請北韓代 表）(S/1509) | 否 決 | 1 | 7 | 0 | 1 | 同 上 |
| | 1950.7.7 英法共同提案（設置聯軍總司令部。 承認使用聯合國旗） | 通 過 | 7 | 0 | 0 | 1 | |
| 1950.9.6 美國提案（遣責北韓繼續對聯合國挑 釁 | 否 決 （蘇 聯 行 使 否 決 | 9 | 1 | 1 | 0 | 因中國代 表權問題 ，自1950 .1.31.起 一直缺席 的蘇聯代 表自 8.1 起出席 | |

| | | | | | | | |
|---------------------|--|---|---|---|---|---|--------------------------------------|
| 控訴侵略大韓民國 | 1950.9.6 蘇聯提案（邀請北韓代表。中共參加安理會。戰爭中止，外國軍隊撤走） | 權 （ 否 決 | 1 | 8 | 2 | 0 | |
| | 1950.9.7 蘇聯提案（中止美軍炮擊北韓都市、村落） | 否 決 | 1 | 9 | 1 | 0 | |
| | 1950.9.30 蘇聯提案（中止美軍炮擊北韓都市、村落） | 否 決 | 1 | 9 | 1 | 0 | |
| 駐韓聯軍司令部的特別報告（中共軍介入） | 1950.11.8 英國提案（安理會的報告審議中，邀請中共代表參加） | 通 過 | 8 | 2 | 1 | 0 | |
| | 1950.11.29 古巴、厄瓜多爾、法國、挪威、英國、美國共同提案（中共軍的介入引人注目。不擴大韓戰。要求中止援助北韓。不可侵犯中國與韓國之國境。保障國境地帶的中韓兩國合法之權益）（S/1894） | 否 決 （ 蘇 聯 行 使 否 決 權 ） | 9 | 1 | 1 | 0 | |
| | 1951.1.31 決定自安理會處理案件中刪除控訴侵略大韓民國一案 | | | | | | 1950.11.3文依照大會「爲了和平的團結建議」，將韓戰之處理移交大會 |

資料來源：洪淳鎬，「韓戰與聯軍」，「韓戰政治外交史的考察」，韓國政治外交史學會論叢第5輯，1980, pp. 153-154.

<表2> 聯合國軍成員（韓戰全期間）

| | 地面軍隊 | 海 軍 | 空 軍 |
|-------|--------|--------|--------|
| 美 國 | 50.32% | 85.89% | 93.38% |
| 韓 國 | 40.10 | 7.45 | 5.65 |
| 十 五 國 | 9.58 | 6.66 | 0.5 |

資料來源：Year Book of United Nations, op, cit.,
pp. 226-228.

<表3> 美軍人員的損失

(1950.6.25-1953.7.27)

| 軍 種 | 從軍人數 | 戰鬥損失 | 非戰鬥損失 | 計 | 受 傷 | 總 計 |
|-----|-----------|--------|--------|--------|--------|---------|
| 陸 軍 | 834,000 | 27,704 | 9,429 | 37,133 | 77,596 | 114,729 |
| 海 軍 | 1,177,000 | 458 | 4,043 | 4,501 | 1,766 | 6,077 |
| 陸 戰 | 424,000 | 4,267 | 1,261 | 5,528 | 23,744 | 29,072 |
| 空 軍 | 1,285,000 | 1,200 | 5,884 | 7,084 | 368 | 7,452 |
| 總 計 | 5,720,000 | 33,629 | 20,617 | 54,246 | 10,284 | 157,530 |

•美國防部發表

<表4> 聯軍人員的損失

(1950.6.25-1953.7.27)

| 國名 | 死亡 | 受傷與失蹤 | 合計 |
|------|---------|---------|---------|
| 澳大利亞 | 265 | 1,387 | 1,652 |
| 比利時 | 97 | 355 | 452 |
| 加拿大 | 309 | 1,235 | 1,544 |
| 哥倫比亞 | 140 | 517 | 657 |
| 衣索匹亞 | 120 | 536 | 655 |
| 法國 | 288 | 836 | 1,124 |
| 希臘 | 169 | 545 | 714 |
| 荷蘭 | 111 | 593 | 704 |
| 紐西蘭 | 31 | 78 | 109 |
| 菲律賓 | 92 | 356 | 448 |
| 大韓民國 | 415,004 | 428,568 | 843,572 |
| 南非聯邦 | 20 | 16 | 36 |
| 泰國 | 114 | 799 | 913 |
| 土耳其 | 717 | 2,413 | 3,130 |
| 美國 | 29,550 | 106,978 | 136,528 |
| 英國 | 670 | 2,692 | 3,362 |
| | 447,697 | 547,904 | 995,601 |

資料來源：Manchester Guardian, Oct, 24, 1953,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1953,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共產軍人命受害推算有中共軍90萬、北韓軍52萬，合計142萬名。按聯軍總司令部公式發表的韓軍、聯軍（美軍除外）、共產軍之人員受害情況是依據Manchester Guardian, Op.cit,

<表5> 地區別的貿易結構 (民間貿易)

(單位：千元)

| 區 分 國 別 | 輸 出 | | | | 輸 入 | | | |
|------------|--------|------|---------|------|---------|------|---------|------|
| | 1946年 | | 1947年 | | 1946年 | | 1947年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美 國 | - | - | 52,722 | 4.8 | 528 | 0.3 | 268,554 | 12.8 |
| 中 國 | 38,863 | 81.4 | 255,224 | 22.9 | 159,205 | 94.5 | 672,279 | 32.2 |
| 日 本 | 8,874 | 18.6 | - | - | 8,054 | 4.8 | 10,361 | 0.5 |
| 香 港 | - | - | 465,405 | 41.9 | - | - | 148,056 | 7.1 |
| 其 他 | - | - | 337,780 | 30.4 | 619 | 0.4 | 988,873 | 47.4 |
| 合 計 | 47,737 | 100 | 1111133 | 100 | 168,406 | 100 | 2088125 | 100 |

資料：韓國產業銀行調查部「前揭書」p.130

<表6> 地區別輸出結構

(單位：百萬元)

| 年 度 國 別 | 1949 | | 1950 | | 1951 | | 1952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日 本 | 1,818 | 16.1 | 24,586 | 75.2 | 38,360 | 77.3 | 105,938 | 52.8 |
| 香 港 | 8,215 | 72.9 | 6,181 | 18.4 | 3,656 | 7.3 | 23,500 | 11.7 |
| 美 國 | 475 | 4.2 | 1,588 | 4.8 | 7,571 | 15.3 | 69,444 | 34.8 |
| 中 國 | 515 | 4.5 | 66 | 0.2 | 12 | - | 796 | 0.3 |
| 其 他 | 243 | 2.2 | 152 | 0.4 | 67 | 0.1 | 686 | 0.4 |
| 合 計 | 11,266 | 100 | 32,573 | 100 | 49,666 | 100 | 200,364 | 100 |

資料：韓國貿易協會，「前揭書」1951-52年版，p.22與1953年版。

<表7> 主要國別輸出

金額....百萬元

單位：

比重....%

| 年 度 國 別 | 1953 | | 1954 | | 1955 | | 1956 | |
|------------|-------|------|-------|------|-------|------|-------|------|
| | 金 額 | 比 重 | 金 額 | 比 重 | 金 額 | 比 重 | 金 額 | 比 重 |
| 日 本 | 1,497 | 37.5 | 2,199 | 32.8 | 3,531 | 39.2 | 4,285 | 33.8 |
| 自由中國 | 18 | 0.5 | 35 | 0.5 | 62 | 0.7 | 109 | 0.9 |
| 香 港 | 487 | 12.2 | 607 | 9.1 | 1,008 | 11.2 | 974 | 7.7 |
| 新 加 坡 | 12 | 0.3 | - | - | 4 | 0 | 16 | 0.1 |
| 英 國 | 63 | 1.6 | 32 | 0.5 | 60 | 0.7 | 465 | 3.7 |
| 法 國 | 0 | 0 | 4 | 0.1 | 3 | 0 | 706 | 5.6 |
| 義 大 利 | - | - | 15 | 0.2 | 36 | 0.4 | 149 | 1.2 |
| 西 德 | - | - | 6 | 0.1 | 137 | 1.5 | 149 | 1.2 |
| 瑞 典 | 0 | 0 | - | - | | 1.4 | 17 | 0.1 |
| 比 利 時 | - | - | 0 | 0 | | 0.3 | 3 | 0 |
| 荷 蘭 | - | - | 14 | 0.2 | 237 | 2.6 | 187 | 1.5 |
| 美 國 | 1,906 | 47.9 | 3,757 | 56.1 | 3,786 | 44.2 | 5,599 | 44.1 |
| 加 拿 大 | 1 | 0 | 5 | 0.1 | 12 | 0.1 | 1 | 0 |

資料：韓國銀行調查部「經濟年鑑」1958，p.224.

<表8> 主要國別輸入

金額...百萬元

單位：

比重...%

| 年 度 國 別 | 1953 | | 1954 | | 1955 | | 1956 | |
|------------|--------|------|--------|------|--------|------|--------|------|
| | 金 額 | 比 重 | 金 額 | 比 重 | 金 額 | 比 重 | 金 額 | 比 重 |
| 日 本 | 10,666 | 47.6 | 10,612 | 38.2 | 7,067 | 14.5 | 6,820 | 19.3 |
| 自由中國 | 1,094 | 2.8 | 1,273 | 4.6 | 2,338 | 4.9 | 1,850 | 5.2 |
| 香 港 | 696 | 3.1 | 3,110 | 11.2 | 6,986 | 14.5 | 3,314 | 9.4 |
| 菲 律 賓 | 135 | 0.6 | 186 | 0.7 | 389 | 0.8 | 665 | 1.9 |
| 印 度 | 13 | 0.1 | 25 | 0.1 | 38 | 0.1 | 81 | 0.2 |
| 泰 國 | 2,383 | 10.6 | 34 | 0.1 | 27 | 0.1 | 33 | 0.1 |
| 新 加 坡 | 294 | 1.3 | 209 | 0.8 | 246 | 0.5 | 67 | 0.2 |
| 馬來西亞 | 51 | 0.2 | 70 | 0.3 | 412 | 0.9 | 543 | 0.5 |
| 英 國 | 109 | 0.5 | 851 | 0.1 | 1,958 | 4.0 | 1,301 | 3.7 |
| 法 國 | 40 | 0.2 | 100 | 0.4 | 798 | 1.7 | 264 | 0.7 |
| 義 大 利 | 133 | 0.6 | 982 | 3.5 | 3,206 | 6.7 | 1,211 | 3.4 |
| 西 德 | 56 | 0.3 | 575 | 2.1 | 3,166 | 4.5 | 2,260 | 5.8 |
| 挪 威 | 80 | 0.4 | 619 | 2.2 | 229 | 0.5 | 164 | 0.5 |
| 瑞 典 | 23 | 0.1 | 455 | 1.7 | 774 | 1.6 | 499 | 1.1 |
| 比 利 時 | 242 | 1.1 | 335 | 1.2 | 1,093 | 2.3 | 1,103 | 3.1 |
| 荷 蘭 | 58 | 0.3 | 148 | 0.5 | 268 | 0.6 | 517 | 1.4 |
| 美 國 | 3,703 | 16.5 | 6,126 | 22.0 | 15,853 | 35.0 | 11,724 | 33.1 |
| 加 拿 大 | 983 | 4.4 | 582 | 2.1 | 986 | 2.0 | 620 | 1.8 |
| 古 巴 | 129 | 0.6 | - | - | 324 | 0.7 | 469 | 1.3 |
| 南非聯邦 | 43 | 0.2 | 96 | 0.3 | 54 | 0.1 | 42 | 0.1 |
| 澳大利亞 | 0 | 0 | 2 | 0 | 56 | 0.1 | 10 | 0 |

資料：韓國銀行調查部「經濟年鑑」1958，p.224.